

刊合期六五第民農通南

# 告報驗實育教民農

版出館育教民農縣通南

## 我 們 的 信 條

我們深信訓政工作應以普及民衆教育爲首要。

我們深信農民教育應以鄉村民衆教育爲重心。

我們深信農民教育應以農民實際生活爲根據。

我們深信農民教育應以啓發農民知識爲方法。

我們深信農民教育應以改進農人生活爲目的。

# 序

理論與事實，往往不能同歸一轍；理論如此，事實未必如斯。今欲求理論應用於事實，必經實驗之過程，方可得到正確之途徑。農民教育乃我國新興事業，無成例可按，更無新規可循，僅可憑藉一種理論以實驗。

斯冊即報告本館過去之實驗概況，舉凡辦理失敗者與稍有收穫者，不敢自矜，亦不敢藏拙，均使全盤託

序

出，供同志們批評研究與參考。

此一年又五月中，論所辦之事業，雖屬不少，然龐雜而無系統。更有數種事業，徒勞而無功。如機器使用合作社之失敗，問字處之虛設，又如農業推廣進行雖稱順利，成績雖屬圓滿，而所推廣之區域，若與全縣農田面積相比，則貌小孰甚。各種事業，又以經費關係，不能充分進展，有時或至擱淺，僅可待諸充裕之日，再作計議。社會上更有一種阻力，阻撓農民教育之推行，蓋彼等腦海盤據傳統觀念太深，一論及教

育，以爲專指「兒童教育」「學校教育」「城市教育」而言。既不能博得彼等同心之共鳴，於是含沙射影，吹毛求疵，破壞之手段，昭然畢露。本館同人一面工作，一面籌畫經費，一面又須與破壞農民教育者周旋。危乎殆哉！今日之農民教育，確與我國三十年前女子教育相類似，備受摧殘凌辱。竊念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居我國最大階段，國家興亡，全繫於農民，豈可忽視！余深信農民教育爲國家根本大計，爲我國最偉大最重要之事業，農民教育前途，必有光明之一日。

序

序

斯冊以時間短促，編輯粗疏。教務部主任周念慈，總務部主任黃福璁，平日對於職務範圍內之事業，均各詳載不漏，余不過稍加編綴耳。至謬誤之處，自所不免，幸高明正之！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孫希復識於南通縣農民教育館



(上) 本館推廣炭酸銅粉情形

(下) 改良鷄腳棉比迪棉優良之鐵證

大生紡織公司副廠用錢

啟者

麥館所提倡之改良鷄腳棉貨品優良  
絲韻色潔售與敵廠每擔比市價高出  
四元相應函知

麥館以資證明而廣宣傳為希  
幸此為存正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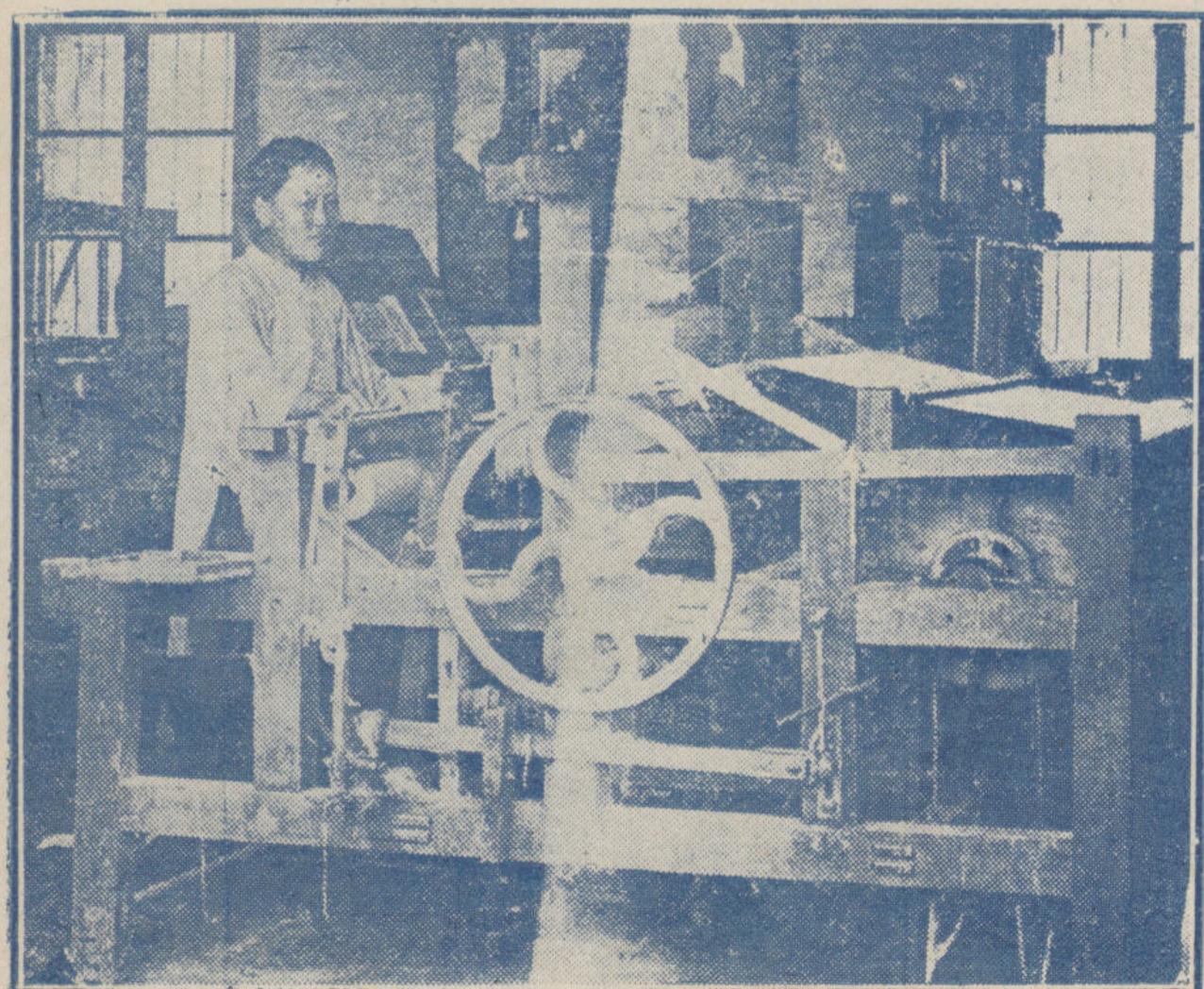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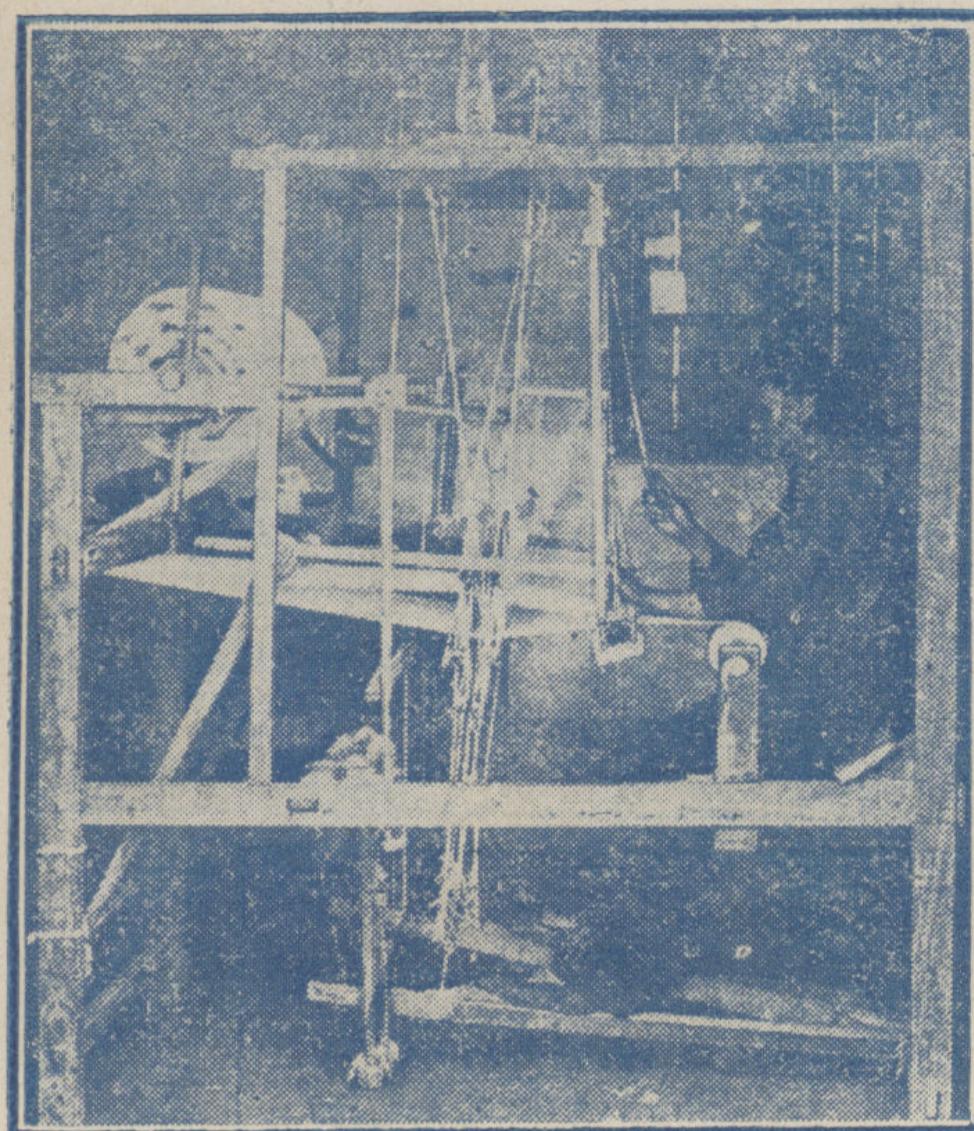
南通縣立農民教育館

九年春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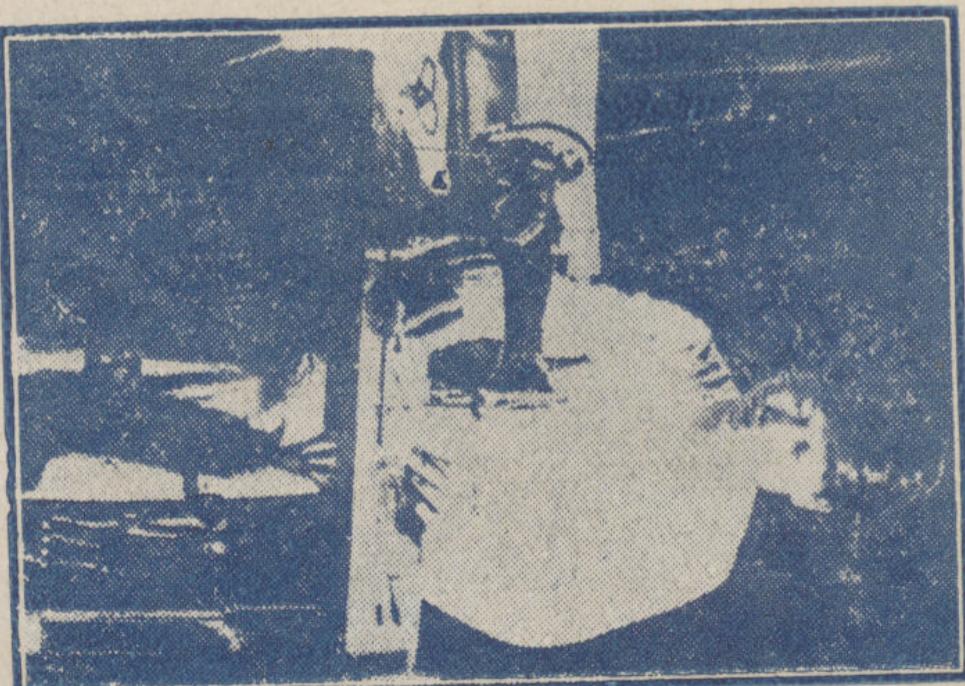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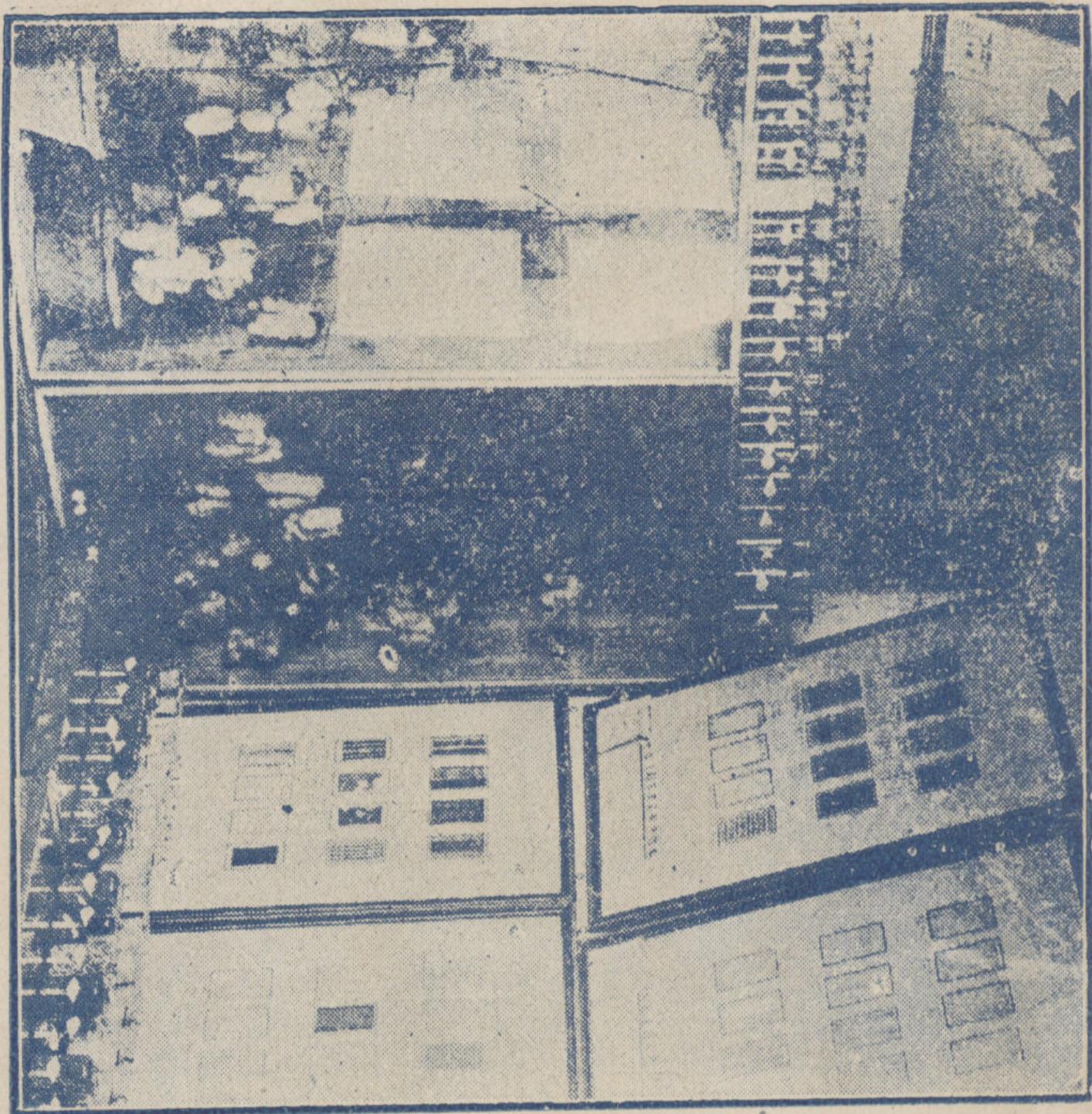
大生紡織公司副廠收鑄處

(上) 舊式布機——構造呆板，運用費力，祇能織土布珠羅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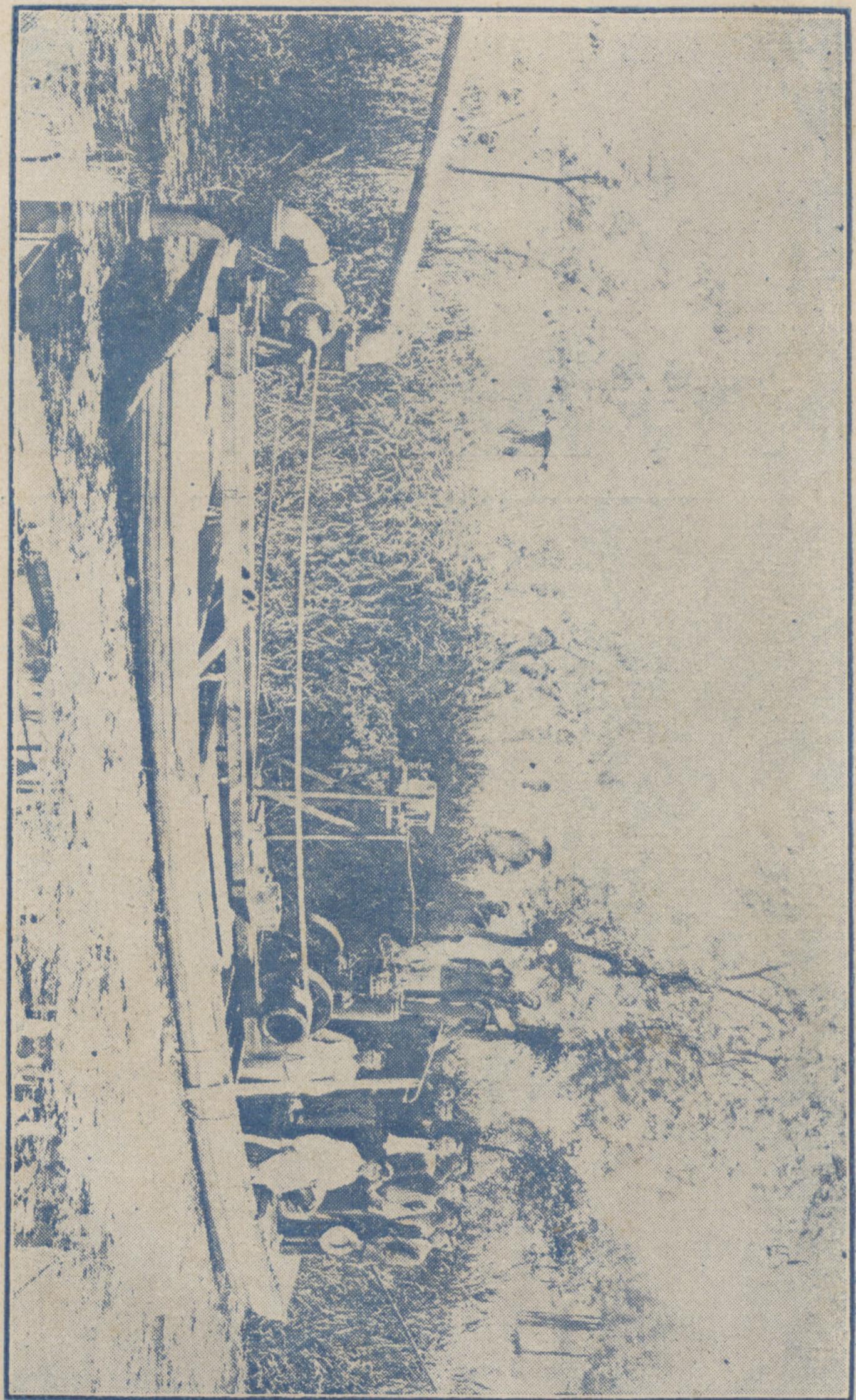
(下) 新式布機——較舊式布機省力迅速，出品優良，能織中山呢自由布等類。



左 本館農產陳列室之一角  
右 本館指導家家庭工藝之一農業  
爲製汗衫之原料，今能直接製成  
衣衫，行銷江南各埠。獲利頗厚



影攝車開機水抽社作合用使器機



# ▼ 農民教育實驗報告目錄 ▲

## 第一章 概況

### 第一節 史略

### 第二節 教育目標和方法

### 第三節 經費

### 第四節 組織大綱和事業

### 第五節 館舍

1. 館舍平面圖 2. 各室概況

### 第六節 設備

農民教育實驗報告 目錄

第七節 實驗區概況

第八節 本館工作人員

第二章 生計教育

第一節 實施標準

第二節 特約農田

第三節 推廣改良種子

第四節 推廣炭酸銅粉

第五節 提倡植樹

第六節 指導合作事業

第七節 指導農家副產

第八節 品評會

第九節 農業指導

第十節 農藝試驗場

第十一節 農產陳列室

## 第二三章 語文教育

第一節 實施標準

第二節 流動識字教育

第三節 圖書館

第四節 代筆處

第五節 問字處

農民教育實驗報告 目錄

第六節 壁報

第七節 識字運動

第八節 通俗講演

第九節 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第十節 編輯刊物

## 第四章 民衆學校

第一節 招生方法

第二節 留生方法

第三節 教育方式

第四節 訓育方針

第五節 第二屆民衆學校概況

第六節 第三屆民衆學校概況

## 第五章 政治教育

第一節 實施標準

第二節 紀念週

第三節 各種紀念

第四節 國際紀念

第五節 國曆運動

第六節 保護運動

第七節 舉行鄰閭長談話會

農民教育實驗報告 目錄

## 第六章 健康教育

### 第一節 實施標準

#### 第二節 鄉村醫院

#### 第三節 施藥處

#### 第四節 體育場

#### 第五節 種痘運動

#### 第六節 衛生運動

#### 第七節 拒毒運動

## 第七章 休閒教育

### 第一節 實施標準

第二節 茶社

第三節 同樂會

第四節 農民參觀團

第五節 消暑會

第六節 故事講演比賽會

第七節 提燈大會

第八章 家事教育

第一節 實施標準

第二節 模範家庭

第三節 飲食講演

第四節 縫紉指導